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劉春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劉春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郭劉春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1日11時57分許，在寶雅嘉義國華店（址設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）內，徒手竊取張惠玲所管領、陳列在貨架上之「蒂巴蕾足適康襪子」4雙（價值合計新臺幣396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郭劉春蓮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張惠玲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被害報告單、商品標籤影本、和解書影本各1份；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、被告到案時照片4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方澄晴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